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地全字第7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代 表 人 吳蓮英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圓山鋼琴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麗琇

上列當事人間稅捐稽徵法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玖仟玖佰陸拾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聲請人如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玖仟玖佰陸拾元，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玖仟玖佰陸拾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

01 第2款定有明文。再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為保全
02 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同法第297條
03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
04 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
05 扣押。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7 (一)、相對人經營鋼琴出租，有利用第三人陳威憲名下上海商業儲
08 蓄銀行帳戶收受營業收入款項，有涉嫌漏開統一發票並短漏
09 報銷售額情事，經聲請人調查，該調查基準日為112年3月8
10 日。但相對人與第三人均未提出說明，且相對人於112年6月
11 30日申請解散登記，並於112年8月14日申報清算損益及資產
12 負債表，其分配前帳載現金尚有12萬545元，清算後已無餘
13 額，顯有於稅務調查期間藉申請解散登記並進行清算隱匿或
14 移轉財產，意圖規避稅捐執行。

15 (二)、第三人於112年11月13日出具說明書，說明其帳戶部分自
16 用，部分係供收受相對人資金往來使用，相對人於112年11
17 月9日出拒補充說明，說明該帳戶之資金多為經營鋼琴租賃
18 及調音收入，扣除押金後屬相對人之營業收入，經核算該帳
19 戶109年1月1日至111年5月5日間之存入金額扣除押金之營業
20 收入為1,573萬4,398元，而相對人109年至111年度申報營業
21 收入合計為537萬2,809元，該3年利用第三人帳戶短漏報營
22 業收入營業收入占申報比例293%。

23 (三)、另查調相對人112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有利息所得602元，
24 但相對人經清算後已無銀行存款餘額，且查調相關資料並無
25 財產，以其現存財產顯難完納稅捐，相對人已有隱匿或移轉
26 財產規避稅捐執行之情，若滯納期滿移送執行，恐有未能及
27 時維護租稅債權之虞。有對相對人假扣押之必要。本件逃漏
28 稅捐情節重大，且有隱匿或移轉財產跡象，不利租稅債權，
29 有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

30 三、經查：

31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裁處書、罰鍰繳款書、送達證

01 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02 表、相對人之章程、營利事業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清算
03 後資產負債表、第三人說明函、相對人補充說明函、第三人
04 相關帳戶109年1月1日至111年5月5日相對人營業收入計算
05 表、帳戶明細、相對人之109至111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06 相對人之112年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聲請人之112年3月8日函
07 文2份等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9、39至40、45至89
08 頁）。而本件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有112萬9,960元之公法上金
09 錢給付請求權，得請求其清償之事實，業經釋明，且相對人
10 亦未就上開金額提供足額之擔保，依上開規定意旨，聲請人
11 為保全其對債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聲請免供擔保
12 在該範圍內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有據，應予准
13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按「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
15 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行政訴訟法第297
1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定有明文。觀其立法意旨，乃鑑
17 於假扣押制度，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因此
18 債務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即足以
19 達保全目的，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0 項所示。

21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行政訴訟法第104條、第
22 297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527條，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5 審判長 法 官 黃翊哲
26 法 官 劉家昆
27 法 官 唐一強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
30 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